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5日，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批程序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属于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

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